Atitit 国籍法 最早出现在1791年的法国宪法之中

国籍相关立法最早出现在1791年的法国宪法之中。1842年，普鲁士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单行国籍法。清晚期的中国，因对外交往需要，也通过《蒲安臣条约》，初步确立了国籍的“血统主义”等原则。但迁居东北的朝鲜移民管辖权、东南亚华侨国籍归属，这两个问题，仅靠旧有条约原则，无法解决。故此，在1909年，清政府颁布了中国的首部国籍法——《大清国籍条例》。①

为反制荷兰有关国籍的“出生地原则”（如当时出生在印尼，即为荷兰国籍），该条例按照**“父系血统主义”原则**，规定：**一个人无论是否生于中国本土，只要满足下列条件——1、出生使父亲是中国人；2、出生时父亲死了，但父亲死的时侯仍是中国人；3、母亲是中国人，父亲是谁不可考或者没有国籍——中的一个，即可获得中国国籍。**②按此规定，海外华侨只要父系有中国血统，就能世代拥有中国国籍